



Lecture Series of the Ancient Capital Beijing's
History and Culture

北京古都

历史文化 讲座

北京市文物保护协会 编

北京燕山出版社

Lecture Series of the Ancient Capital Beijing's
History and Culture

北京古都 历史文化 讲座

北京市文物保护协会 编

— 6 —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古都历史文化讲座/北京市文物保护协会编.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9.5

ISBN 978-7-5402-0703-8

I. 北… II. 北… III. 文化史-北京市-文集 IV. K2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41289 号

责任编辑:陈赫男 马明仁 责任校对:杨富丽

出版发行:北京燕山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路 53 号

邮 编:100054

电 话:010-65240430

经 销:新华书店

排 版:北京启文博雅文化传播中心

印 刷: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字 数:592千字

印 张:37.75

版 次:2009年8月第1版

印 次: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60.00元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报告会会场



国家文物局局长单霁翔先生做学术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刘庆柱先生（中）做学术报告。右为北京市文物局局长孔繁峙、左为北京市文物保护协会副会长齐心



国家文物局顾问、文物专家谢辰生先生做历史文化知识讲座



文物专家谢辰生先生（右）、考古专家徐苹芳先生（中）、
古建专家王世仁先生（左）在学术论坛上做学术点评



首都博物馆研究员刘高先生做历史文化知识讲座



北京联合大学教授朱耀庭先生做历史文化知识讲座



清华大学历史所所长、历史学专家李学勤先生（中）做学术报告。右为北京市文物局局长孔繁峙、左为北京市文物保护协会副会长齐心

前 言

北京市文物保护协会作为社会团体组织，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立足文物保护事业，以服务社会为宗旨。多年来，协会配合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积极开展各种社会性、群众性的公益活动。为了宣传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普及文物知识，协会从2003年开始推出每月举办一次的《北京古都历史文化》系列讲座。

讲座得到北京市文物局、北京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的大力支持。协会在各方面支持下，对开展讲座持之以恒，认真选题、精心组织，六年来已成功举办七十余场。主讲人有各级主管文物工作的领导，如：国家文物局局长、文化部副部长、北京市文物局局长、副局长、处长等；有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资深教授、专家、学者。还有的是多年酷爱文物，在某些方面钻研并取得一定成果的本协会会员。讲座的内容包括历史文化知识和文物保护工作状况的方方面面。特别是历史文化知识方面选题丰富、宽泛：燕都古迹、京城胡同、古桥、古塔、坛庙寺观、帝王陵寝、故宫皇城文化等无所不包。

讲座高水平地普及历史文化和文物保护知识，让听者从中领略北京古都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文化内涵，从而激发人们热爱文物，保护文物的积极性。国家文物局单霁翔局长在讲座和文章中强调文化遗产保护既要坚持以政府为主导，又要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特别强调遗产保护的公众参与性：“文化遗产保护并不仅仅是各级政府、专家学者和保护工作者的专利，更是广大民众的共同事业，……广大民众的支持是遗产保护事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决定性力量。……只有当全体民众都积极投入到文化遗产保护事业中，以维护和实

现自身的文化权益，才能变‘少数的抗争’为‘共同的努力’，才能使文化遗产保护形成强大的社会意志，取得真正的成效。”

讲座深受听众的欢迎，很多市民通过听讲座，了解并加入市文保协会，一批长年风雨无阻、坚持听讲座的会员，已是热爱文物、宣传保护文物的积极分子和志愿者，是协会一千多名会员中的骨干力量。实践证明讲座不仅是传播知识的课堂，更是落实“公众参与”、凝聚文物保护力量的平台。在大家非常肯定讲座效果的同时，协会开始考虑该怎样发挥优势，弥补受场地人数所限，进一步扩大讲座内容的受益面，更好地发挥讲座的影响力和凝聚力。经过一段时间的酝酿和准备，决定将目前已收集到的部分讲座内容汇集成册，出版《北京古都历史文化讲座》。

通过各方面的支持和努力，此书终于问世，希望能得到大家的喜爱，更希望此书对提高人们的文物保护意识，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

北京市文物保护协会会长 许金和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篇 北京文物保护

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发展趋势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	单霁翔 (3)
改革开放 30 年首都文物事业发展的成果与启示	孔繁峙 (23)
关于对北京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状况的调查与思考	于 平 (33)
回顾两个 30 年 展望任重而道远	王 屹 (49)
改革开放成就了我	王世仁 (55)
北京地下文化遗产保护浅见	宋大川 (60)
中国建筑彩画保护实践的历程和保护模式的反思	韩 扬 (68)
关于后奥运时期基层文物保护工作的思考	
——“2008 文物学术前沿论坛”发言材料	范学新 (74)
北京市文物保护工程的现状与加强管理的探索	王效清 (82)
北京近代建筑保护的探索	侯兆年 (98)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孙 玲 (111)
树立科学保护理念, 在创新中求发展	王玉伟 (120)
加强文博基础工作 促进文物事业发展	
——暨改革开放 30 年平谷区文物事业发展有感	张 兴 (127)
保护世界遗产 传承华夏文明	
——十三陵特区改革开放三十年文物保护工作回顾	李德仲 (133)



北京市文物建筑保护工作二十年回顾	侯兆年	(143)
北京李大钊故居		
——改革开放 30 年文物保护工作的发展历程	李 力	(157)

第二篇 北京历史文化

考古学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刘庆柱	(171)
北京古代桥梁	孔庆普	(189)
北京的古塔	赵程久	(205)
“燕京八景”析说	高 巍	(211)
浅说通州运河文化	周 良	(230)
殷墟——人类文明的宝库	王宇信	(246)
北京的四合院	赵 迅	(255)
“三山五园”的价值及其现实意义	高大伟 秦 雷	(287)
孔子和孔庙	袁世贵	(306)
龙脉贯京华		
——北京城市中轴线景观	刘建斌	(317)
蹄窝,历史的记忆		
——谈京西古道文化内涵	齐鸿浩	(335)
北京街巷胡同趣谈	王铭珍	(349)
北京地区重要考古发现与研究	齐 心	(358)
北京四合院与四合院文化	韩茂莉	(369)
契丹萧太后与北京	王同祯	(383)
中国原始数字的产生与汉字的起源	葛英会	(396)
老北京人的忌讳	王铭珍	(404)
谈谈地名的有关知识和北京地名	尹钧科	(413)
都城的历史文化导向		
——以元大都、莫斯科和华盛顿为例	于希贤 于 洪	(426)
隋唐时期“什刹海”史迹钩沉	陈 平	(443)
忽必烈与元大都	朱耀庭	(451)

关于旧石器晚期的文化交流	王德恒	(464)
龙泉务辽瓷窑瓷器鉴赏	齐鸿浩	(477)
古玉鉴定八大方法及辨伪四误区	李彦君	(484)
中国拍卖业在艺术品市场的作用和价值	温桂华	(493)
瓷器鉴定	王春成	(500)
关于通古斯族系兴起的若干问题	高凯军	(508)
室韦源于鲜卑说新论	高凯军	(526)
满族与北京文化	赵 书	(543)
北京汉传佛教发展述略	黄春和	(554)
北京清真寺与文化	佟 洵	(568)
藏传佛教及其在北京	庄则平	(578)
后 记		(593)

第一篇

北京文物保护

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发展趋势与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

单霁翔

世纪之初，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经历了从“文物”到“文化遗产”的历史性转型，呈现出新的发展趋势。文化遗产的内涵逐渐深化，注重其历史传承性和公众参与性；文化遗产的保护领域不断扩大，并由此引发了其要素、类型、空间、时间、性质、形态等各方面的深刻变革。

一、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发展趋势

（一）文化遗产概念的发展过程

我国素有保护古代遗存的悠久传统，早在一千多年前的宋代，收集、研究和刊布金石铭刻就已经形成学科，文人雅士则热衷于收藏“古董”、鉴赏“古玩”和研究“古物”。20世纪初，通过对古代遗存发掘和研究而重建古代历史的现代考古学带来“文物”的概念，古代遗存的文化内涵和价值得以不断揭示。

1982年我国颁布的《文物保护法》，建立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制度。2002年修订时，又将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村镇的保护纳入法律内容，标志着我国开始建立起单体文物、历史地段、历史性城市的多层次保护体系。

2005年12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的发布，加快了我国从“文物”保护走向“文化遗产”保护的转型进程，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



“内涵”和“外延”都有了新的发展和变化。在这一新形势下，深刻理解文化遗产保护理念，准确把握其发展趋势，是关系到当前正处于转型期的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课题。

（二）文化遗产保护内涵的深化

文化遗产保护的内涵更加突出历史传承性和公众参与性。

文化遗产保护的历史传承性强调，文化遗产的创造、发展和传承是一个历史过程。每一代人都既有分享文化遗产的权利，又要承担保护文化遗产并传于后世的历史责任。

人类文明是在世代的文化创造和积累中不断发展和进步，每一代人都应当为此作出应有的贡献。这种贡献既有自身的文化创造，也包括将文化遗产传于子孙，泽被后世。未来时代同样有权利传承这些文化遗产，与历史和祖先进行情感和理智的交流，吸取智慧和力量。

因此，作为当代人，我们并不能因为现时的优势而有权独享，甚而随意处置祖先留下的文化遗产。我们不仅要为自己不遗余力地保护这些珍贵的文化财富，在传承和守望的同时适当地加以利用，也要为子孙后代妥善保管，传之久远，“子子孙孙永葆用”。

文化遗产保护的公众参与性强调，文化遗产保护并不仅仅是各级政府、专家学者和保护工作者的专利，更是广大民众的共同事业，每个人都有保护文化遗产的权利和义务。我国文化遗产蕴涵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体现着中华民族的生命力和创造力，是各民族智慧的结晶，是全社会共同的文化财富，也是全人类文明的瑰宝。从根本意义上说，我国各族人民群众既是这些珍贵文化遗产的创造者，也是文化遗产的传承者。广大民众的支持是文化遗产保护事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决定性力量。如果民众不珍视、不爱惜、不保护、不传承我们的文化遗产，文化遗产将无法挽回地加快走向损毁和消亡。因此，文化遗产保护既要坚持以政府为主导，明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要职责；又要广泛动员全体民众，使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真正成为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的公共事业。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事业的迅速发展，民众自觉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等社会公共事务的意识逐渐增强，参与的范围和深度日益扩大。但是，由于时光流

逝和文化遗产原有人文、自然环境的变化，民众与文化遗产之间的相互关联日渐疏远，文化情感日趋淡漠。许多现代人越来越难以或者疏于理解文化遗产的价值所在。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者专注于通过保护工程和技术手段遏制文化遗产本体以及周边环境的恶化，却往往漠视了民众分享和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权力，忽略了重建民众与文化遗产之间的情感联系。

文化遗产植根于特定的人文和自然环境，与当地居民有着天然的历史、文化和情感联系，这种联系已经成为文化遗产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忽视和割断文化遗产与民众的历史渊源和联系，必将损害文化遗产的自身价值，甚至危及其存在的基础。

因此，必须尊重和维护民众与文化遗产之间的关联和情感，保障民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受益权。无论是在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村镇的保护事业中，在考古发掘和文物保护修缮等工程中，在博物馆建设和陈列展示等工作中，都应该积极取得广大民众，特别是当地居民的理解和参与。

只有当地居民倾心地、持久地自觉守护，才能实现文化遗产应有的尊严，才能使文化遗产具有强盛的生命力，成为社区的骄傲。只有当全体民众都积极投入到文化遗产保护事业之中，以维护和实现自身的文化权益，才能变“少数的抗争”为“共同的努力”，才能使文化遗产保护形成强大的社会意志，取得真正的成效。

可喜的是，国务院决定自 2006 年起，每年 6 月的第二个星期六为我国的“文化遗产日”。“文化遗产日”的设立进一步将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变为亿万民众的共同事业，为保护文化遗产提供更广泛、更强大的公众支持和更丰富的物质保障，使文化遗产真正为社会公众所共享，更有力地推动文化遗产所在地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

（三）文化遗产保护外延的发展

在保护的外延方面，文化遗产保护的领域不断扩大，比较突出地表现为六个发展趋势。

一是在文化遗产的保护要素方面，从重视单一要素的遗产保护，向同时重视由文化要素与自然要素相互作用而形成的“混合遗产”、“文化景观”保护的方向发展。文化遗产的产生和发展是与其所在的自然环境密不可分的。